

# 109 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須知

## 申請及遴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計畫補助對象得為自然人，且為本市合法登記之未停(歇)業畜牧場負責人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階段分為公開徵求遴選及自由申請遴選兩階段。
  - (一) 公開徵求遴選階段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，採公開遴選，倘申請人數逾計畫額數，採抽籤比序決定。
  - (二) 自由申請遴選階段：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倘尚有餘額，先申請者先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畜牧場 5 年內(104 年~108 年)曾接受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，遴選前已裝設者不予補助，補助總設置材料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**風扇馬達加裝變頻器**：建議畜牧場設有防水電箱及使用三相動力用電及 220V 電壓效果為佳，補助項目包含風扇開關、溫度感應器與變頻器(溫度感應器、變頻器必須設置，且為 107 年以後生產新品)、相關連線線材。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2.6 萬元、名額 4 場。
- 四、公開遴選階段倘申請人數逾計畫額數，採抽籤比序決定，申請者如不克參與抽籤遴選，須填寫委託書，抽籤時未到場視同放棄權利。
- 五、遴選初勘時已安裝相關補助設施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貳、查驗與核銷

- 一、受補助戶應依公文限期內完成補助項目更新，完工時應檢附相關開支憑證、施工前、中、後(運轉測試情形照片)不同方位彩色照片各至少 2 張，貼附於「完工查驗紀錄表」，於施工期限截止報請公所驗收，以免影響補助權益。
- 二、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，長度、面積、採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★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

- (二) 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應寫明**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**、**聯絡住址**；發票儘可能使用**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**。
- 三、受補助戶倘雇請廠商施工，須檢附廠商施工報價單，並於施工期限內完工，並填妥「完工查驗紀錄表」資料(含補助設施外觀、施工前中後照片)，並檢附相關憑證(發票、收據)始得辦理核銷，完工後報請公所辦理運轉初驗。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受補助戶應於**施工期限前 1 週**辦理展延申請，填寫「**延後完工申請書**」，經區公所函轉本局核備後，始得展延 1 次，放棄補助者應於施工期限前填寫「**放棄補助申請書**」，經區公所轉本局核備，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補助，且**五年內**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補助設備應為新設、更新，且施設於合法(雜項)建築使用執照之畜禽舍或地點，如有欺瞞之情事將不予補助。於施工期限內報請公所進行驗收，驗收時有(1)不合格部份或(2)試運轉未能顯示其功能之情形，且未能立即改善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- 五、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**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**。
- 六、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